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18年6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5
一、债券名称.....	5
二、核准文件.....	5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5
四、发行主体.....	5
五、发行规模.....	5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七、债券的期限.....	5
八、债券的形式.....	5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5
十、债券的担保情况.....	6
十一、发行时的信用级别.....	6
十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6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7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9
（一）证券经纪业务.....	10
（二）资产管理业务.....	10
（三）投资业务.....	10
（四）投资银行业务.....	11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4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3月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我公司、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
东海证券、债券债权代理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担保人、担保机构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号文核准。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4浙证债”，代码为122357。

四、发行主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七、债券的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的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三年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

兑付日起不计利息。

十、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发行时的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二、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400元

日期：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陈晓晗

联系电话：0571-87901967

传真：0571-87001131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二）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

询。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参股子公司东方聚金嘉华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参股公司浙商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参股公司浙江股交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 例 (%)	持有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2,124,825,159	63.74%	2,124,825,159	无	0	国有法人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	146,140,436	4.38%	146,140,4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0	144,000,000	4.32%	14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718,176	113,758,793	3.41%	113,758,793	质押	96,870,000	国有法人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09,638,003	3.29%	109,638,003	质押	54,759,7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0	64,009,663	1.92%	64,009,663	质押	46,129,6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0	60,000,000	1.8%	60,000,000	质押	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朴仁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7,893,891	1.14%	37,893,891	质押	14,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0	37,608,047	1.13%	37,608,047	质押	37,608,0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4,794,037	1.04%	34,794,03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7,4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6,2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恒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6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6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1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深南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3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3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2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847	人民币普通股	1,100,847
宋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7年度无变化。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发展主基调，紧密围绕建设“一流券商”总目标，立足新起点，担当新使命，谋划新发展，统筹资源、集中精力抓重点，补短板，添动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7年6月26日，公司成功登陆A股资本市场，成为浙江省首家本土上市券商；公司在年度分类监管评级中获A类A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获评A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被权威评级机构上调至AAA级，浙商期货获A类AA级。

2017年，公司实现营收46.11亿元，同比略微增长；实现净利润10.64亿元，同比减少14.29%。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529.2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净资产135.1亿元，同比增加41.3%。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纪业务	105,637.71	63,660.66	39.74	-22.67	-16.99	减少4.12个百分点
自营投资业务	47,996.00	2,906.91	93.94	85.47	-6.59	增加5.97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35,381.58	26,253.30	25.80	-38.61	-18.47	减少18.32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48,589.76	27,827.41	42.73	7.41	16.33	减少4.39个百分点
融资融券业务	92,107.26	6,562.20	92.88	-21.49	117.52	减少4.55个百分点
直接投资业务	1,199.08	497.79	58.49	-40.40	-7.99	减少14.63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184,853.12	157,399.39	14.85	41.52	40.08	增加0.88个百分点

（一）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公司继续强化经纪业务营销体系、制度、队伍建设，加强对客户的分类研究管理，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营销服务，并持续加大对新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的拓展力度，并严守合规底线，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公司加大经纪业务转型推动力度，注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和质量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引入、开发管理。2017年公司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组织评定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公司入围《证券时报》组织的“中国优秀企业公司APP”评选，被评为“2017优秀证券公司APP运营案例”。

（二）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期末存量资产管理规模1700亿元，同比提升23.51%，主动管理规模754亿元，同比提升41%。期末定向资产管理规模1042.5亿元，同比增长17.19%；集合资产管理规模647亿元，同比增长40.71%，专项资产管理规模为3.4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9.4亿元。子公司浙商资管获得《国际金融报》组织评定的“2017主动管理能力先锋券商”、“2017行业先锋领袖”，《证券时报》组织评定的“2017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17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21世纪经济报道》组织评定的“最具竞争力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基金报》组织评定的“中国券商资管权益英华奖”，《每日经济新闻》组织评定的“最佳口碑量化类产品—浙商汇金1号”。

（三）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为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

益。股票自营坚定践行价值投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自营深耕策略池，FICC业务在债券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保持稳健投资风格，并不断培育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浙商资本转型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平台，大力拓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服务地方经济转型。

（四）投资银行业务

2017年公司投行团队完成股权、债权融资项目43单。股权业务多点开花，完成股权保荐类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12单，其中IPO发行4单；并购重组业务报会6单，过会6单，连续保持“百分百”过会率。债券承销业务克服市场低迷环境，完成债权融资34单，其中完成公司债发行29单。完成首单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创投机构创新创业债——天图投资双创债，融资规模10亿元。2017年，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优秀参与机构”，获得《证券时报》组织评定的“2017中国区突破投行君鼎奖”，《国际金融报》组织评定的“IPO风控能力先锋投行奖”，新华网组织评定的“2017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成长投行”，《21世纪经济报道》组织评定的“2017年度债券创新金帆奖”。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292,037.37	5,373,724.56	-1.52%
负债总额	3,940,648.24	4,417,174.67	-10.79%
所有者权益	1,351,389.12	956,549.89	41.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61,061.24	459,490.30	0.34%
营业支出	320,990.53	296,935.64	8.10%
营业利润	140,070.71	162,554.66	-13.83%
利润总额	140,530.78	164,321.97	-14.48%
净利润	106,350.78	124,089.23	-14.29%
综合收益总额	119,159.08	127,876.29	-6.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0,741.45	-589,124.74	8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26	-18,801.88	-3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7.52	69,961.85	-78.3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了15亿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2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3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4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4年6月20日，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4,343,114,5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詹小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经营范围：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业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高速290,926.00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66.99%，并通过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73.625%股份。沪杭甬的股份由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组成，内资股由交投集团持有2,909,260,000股，占沪杭甬全部已发行股本的66.99%，其余1,433,854,500股为H股，占沪杭甬全部已发行股本的33.01%。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沪杭甬高速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76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杭甬高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0,979.28	7,402,201.42
负债总额	4,441,407.46	4,956,360.77
所有者权益	2,949,571.82	2,445,840.64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11,431.56	1,178,967.46
营业成本	541,053.89	584,443.18
营业利润	518,482.43	493,153.99
利润总额	518,482.53	500,814.92
净利润	399,991.95	381,668.9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15.97	-180,56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8.13	-155,03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15.87	-176,416.7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沪杭甬高速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三、担保人或有事项

2017年度，担保人为关联人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1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3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7年2月3日兑付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2日年度的利息，已于2018年2月3日兑付2017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年度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已经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兑付“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券本息。2018年5月30日兑付2017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5月30日摘牌。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偿还本金金额	每张偿还利息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2018年5月30日	50,103,000	1.5573	0

详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浙证债”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款的公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浙证债”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136号《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审定，维持本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本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24号《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450号《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13L1号《中诚信证评关于调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81号《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的债券事务代表为陈晓晗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

